# 立式加工中心技术要求

我公司计划购买2台立式加工中心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行程要求如下：

X轴行程（立柱左右） ≥ 1000 mm

Y轴行程（滑鞍前后） ≥ 550 mm

Z轴行程（主轴头上下）≥500mm

工作台最大承重≥800 kg。

1. 采用西门子或发那科系统、THK丝杠、导轨或相同品质的名牌、电气元器件采用西门子、施耐德、欧姆龙等品牌。
2. 主轴转速不低于10000rpm。
3. 刀库容量≥24把。
4. 采用自动门。
5. X/Y/Z轴定位精度为≤0.01mm，重复精度为≤0.006mm。
6. 工作台预留液压接口，独立液压站，底部供油。
7. 选用链板/刮板排屑机，配反冲滚筒。
8. 配备数据通信接口和模块，具备与EMS、数据采集系统通讯的功能。能够接收系统发送的工单、调用机床内部存储的加工程序；输出加工状态、加工节拍、加工数量、设备处于何种状态（正常、待机、故障）的功能。
9. 预留关节机器人 I/O接口（8进8出），预留网络接口。
10. **工期及质保要求**

1、以中标后商务合同最终签订之后、预付款到账作为本项目工期考核起点，**绝对工期90天日历日内务必发货到甲方现场**，乙方做好保证工期的相关一切必要措施。

2、本项项目其他因非乙方主导的客观因素，导致交货期延缓的问题造成的延期，由乙方编设备延期说明，由甲方签字确认，满足绝对交货期的可免于考核，不满足绝对交货期的按项目商务合同具体条款考核。

3、本项目**质保期自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报告最终签署之日起壹年整**，质保期间确因已方设备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保修（不可抗力除外）。